

訴 願 人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899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址設：臺北市南港區○○路○○巷○○號○○樓），前向原處分機關備查之 3 歲至 5 歲幼兒收費項目「代辦費」中之「活動費」為新臺幣（下同）3,100 元。惟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9 日派員稽查，查得訴願人所提供 4 張大班（5 歲）及小班（3 歲）收費收據內「活動費」項目之收費金額為 4,100 元，超過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收費標準 3,10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向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8991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之負責人○○○（下稱○君）6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前改善並將檢討與改善計畫函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93441 號函通知○君及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